**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2017年08月31日（第13期）**

**欢迎**

**咨询**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原 宁 波 市 税 务 师 事 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录**

* **税收法规**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492544839)[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2号 2017-8-29) 3](#_Toc492544840)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_Toc49254484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 2017-8-4) 4](#_Toc492544842)

[三、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17版《进出口税则商品 及品目注释》修订（第一、二期）的公告(](#_Toc492544843)[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6号 2017-8-18) 4](#_Toc492544844)

[四、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_Toc492544845)[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8号 2017-8-22)……………………………5](#_Toc492544846)

[五、海关总署关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查验记录签字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492544847)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9号 2017-8-31) 6](#_Toc492544848)

* **相关法规**

[六、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_Toc492544849)([财库〔2017〕141号 2017-8-22) 6](#_Toc492544850)

[七、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_Toc492544851)[财资〔2017〕43号 2017-8-23)……………………………………………………………………..8](#_Toc492544852)

[八、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_Toc492544853)([工商总局 2017-8-29)……………. 9](#_Toc492544854)

* **政策解读**

[九、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492544855)[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8-22) 13](#_Toc492544856)

[十、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_Toc492544857)[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8-22) 14](#_Toc492544858)

[十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492544859)([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01) 15](#_Toc492544860)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再细化**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明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时限，细化工作流程，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2号），公告对于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等情况明确了管理办法，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2号 2017-8-29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1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15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30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6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25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6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四、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1号 2017-8-4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予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式样)（略）

2.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略）

　　3.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略）

　　4.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略)

###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2017版《进出口税则商品 及品目注释》修订（第一、二期）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6号 2017-8-18

《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以下简称《税则注释》）是商品归类的重要依据之一。我国是《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按照《公约》规定，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2017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编制了我国2017年版《税则注释》，并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近期，世界海关组织对上述2017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进行了部分修订。中国海关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已发布的修订内容，同步调整了我国2017年版《税则注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以上修订内容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2017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一期）(略)

2.2017版《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修订本（第二期）（略）

### 海关总署关于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8号 2017-8-22

根据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整体工作安排，海关总署决定调整有关业务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模式，海关不再受理相关业务。

二、在启用公路舱单的基础上，跨境快速通关改革适用范围扩大至广东省内各直属海关。

三、进出境运输方式为水运、空运、铁路、公路且境内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的进出口转关货物，在应用安全智能锁、卡口前端设备、卫星定位装置等物联网设备以及卡口控制与联网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可实行公路转关作业无纸化。

四、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43号、2012年第53号、2013年第58号、2014年第28号、2014年第45号、2014年第65号、2014年第66号、2014年第68号、2014年第84号、2015年第9号、2015年第10号、2015年第11号、2015年第47号、2016年第29号、2016年第5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海关总署关于机检查验 正常放行货物查验记录签字有关问题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39号 2017-8-31

为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流程，简化监管查验作业环节，海关总署将取消收发货人在机检查验正常放行(即机检查验未见异常无需转人工查验)货物的《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于机检查验正常放行货物，在机检查验结束后，可由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或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海关不再限定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可采取现场签字或事后集中签字的方式在上述《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上签字确认，事后集中签字不得晚于机检查验完成后5个工作日。

　　三、本公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2017-8-22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P020170901593033665585.docx)（略）

###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 财资〔2017〕43号 2017-8-23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现予印发，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略）

###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 工商总局 2017-8-29

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下称《意见》)要求，通过“减证”推动“简政”，“多证合一”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与此同时，各地在推进过程中也出现了证照整合标准不统一、盲目追求证照整合数量、部门信息共享不顺畅，营业执照互通互认有障碍等问题。为严格落实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现就做好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多证合一”改革各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多证合一”改革内涵，进一步明确证照整合范围  
　　在“多证合一”改革试点过程中，部分地方出现了将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已明确取消的证照事项也纳入改革范围的现象。对此，各地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确保改革准确落地。  
　　(一)在整合范围上，要严格遵循《意见》要求，只整合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对于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类事项不予整合，确保改革依法合规、于法有据。对于相关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由同一部门发放的，对证照事项要加大管理力度。  
　　(二)在工作推进上，各地要坚持省级统筹，做到统一标准、统一事项、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确保“全省一盘棋”，各地、市的改革要在省级统一规划的范畴下部署开展。  
　　(三)在证照管理上，要坚持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关于“多证合一”改革后的企业变更及注销问题，各地企业登记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因地制宜，理顺关系，避免企业为办理变更、注销等业务奔波往返。  
　　二、处理好“多证合一”改革与“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关系，用“减证”促“简政”  
　　有些地方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过程中，仍然发放被整合证照；有的混淆了“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同“多证合一”区别。各地在下一阶段的改革工作中要处理好“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和“多证合一”改革的关系。  
　　(一)“并联审批”“证照联办”是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行政审批模式，有助于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实现资源共享。各地在扎实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同时，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群众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并联审批”“证照联办”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方式和条件。  
　　(二)各地要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对于属于“多证合一”改革范畴的，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整合的证照事项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对于采取“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审批方式、一窗受理申请材料、各部门后台联合审批的各类涉企证照，工商部门要明确告知申请人和企业相关证照办理、审批和领取的流程及步骤。做到既方便企业办事，又不给企业造成困扰，使企业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  
　　三、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各地在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过程中，普遍反映遇到了信息化系统对接难、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部门间信息共享是“多证合一”改革的关键环节，也是实现“多证合一”改革目标的重要保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最大限度打通部门间“信息孤岛”，真正做到“让数据网上行、部门协同办、企业不跑腿”。  
　　(一)对于国家部委统一开发的信息化系统，工商总局将与相关部委加强沟通协调，通过签订备忘录等形式，明确信息共享方式，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二)对于各省及省以下部门自建的信息化系统，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充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利用省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等实现信息共享。  
　　(三)对于尚不具备共享条件的部门，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通过线下光盘、硬盘等介质交换的方式推进数据共享。  
　　四、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跨区域互认，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  
　　由于各地整合证照事项和数量不尽相同，部分地方出现企业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到外地办事受阻现象，影响了改革效果。各地要通过加强沟通协调和加大信息公示力度的方式，推进营业执照的互通互认。  
　　(一)各地要继续加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探索通过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利用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等方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让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知晓“多证合一”改革整合的涉企证照事项信息，为社会公众和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权威、规范、便捷的信息查询渠道。  
　　(二)要加强同各整合证照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各部门明确已领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在办理相关事务时，凡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能够查询到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许可证件和证明，逐步推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跨区域互认和广泛应用，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身份证”。  
　　(三)要大力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动部门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企业在其部门管理系统中的身份标识码，推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唯一交换标识码。  
　　五、正确理解“多证合一”改革与“证照分离”改革关系，确保统筹协同推进  
　　各地在工作中，也反映对于“多证合一”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内涵界定不清的问题。各地要准确理解“多证合一”改革与“证照分离”改革关系，注重推动“多证合一”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产生协调共振，形成改革合力。  
　　(一)“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都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任务，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都是为了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了降低企业成立制度性成本、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营商环境。  
　　(二)“多证合一”以减少、整合非许可类的涉企登记、备案事项为主要方式，以信息共享为主要手段实现简化手续、提高效率。“证照分离”针对行政许可事项，通过清理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最大限度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和“准入不准营”问题。  
　　(三)“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要在“多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在涉企备案、登记类证照事项充分整合、取消的基础上，推进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证照分离”改革。同时，对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后许可改为备案的，只要符合“多证合一”整合原则，还可继续按照“多证合一”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持续推进“多证合一”不断深化。  
　　六、加强窗口建设，做好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多证合一”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企业登记窗口建设，提升企业登记窗口服务水平，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一是要继续加强窗口建设。要强化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多证合一”改革后的工作流程和要求，要制定完善细致的“多证合一”改革指南，对“多证合一”改革后社会普遍关切的问题及时回应、答疑解惑，让群众少跑腿，引导群众办成事。要切实加强窗口保障，通过内部调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各级企业登记窗口的人员力量配置和软硬件设施配备，缓解窗口工作压力，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后企业排队等候时间不延长、工商登记效率不降低。  
　　二是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要注意对“多证合一”表述和宣传口径进行规范，不突出宣传整合证照的数量，而是使用“多证合一”统一表述，要明确“多证合一”改革是在办事流程上做减法，减少企业进入市场的环节和时间，而不是追求合并证照数量的简单叠加，重点宣传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业务协同等成果及效应。要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关切问题，让企业和群众充分知晓改革后的办事流程、提交材料和注意事项，避免企业因为证照取消、不知道如何办理导致增加办事成本现象的发生。  
　　在“多证合一”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总局企业注册局。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 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8-22

在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陆续反映了一些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操作问题有待统一和明确。为此，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在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对相同业务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将有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二是关于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并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用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如相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是关于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为方便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其他个人（自然人）及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提高承租方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比例，同时减轻租赁双方负担，公告明确个人可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是关于贴现、转贴现业务发票开具的问题。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均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在上述政策变化后，为满足贴现人全额索票的需求，明确贴现人在申请首次贴现索取发票时，贴现机构应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8-22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和“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规范税务师事务所管理，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以公告形式制定并发布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规程》属于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将《规程》解读如下：  
　　一、《规程》的定位是什么？  
　　2017年5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监管办法》首次在制度层面上全面开放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并综合运用行政登记、实名制管理、业务信息采集、检查调查、公告与推送、信用评价等多种监管措施，形成较为完整的监管制度体系。根据《监管办法》第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行政登记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基础手段之一，通过行政登记采集信息，摸清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全面掌握基础数据，是有效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监管的重要前提。  
　　税务师事务所是重要的涉税专业服务主体。《规程》规定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的基本条件、办理行政登记需要提交的资料、税务机关的办理程序和步骤、行政相对人的权利等主要内容，是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国家税务总局还将陆续下发《监管办法》其他配套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完备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体系。  
　　二、《规程》出台的意义是什么？  
　　一是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务，解决税务师事务所主体问题。2015年，国务院审改办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意见，将“税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调整为“具有行政登记性质”的其他权力事项。《规程》出台后，税务机关将依据《规程》启动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工作。  
　　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首先，《规程》明确规定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或合伙人向注册会计师和律师开放；其次，《规程》对税务师事务所出资额（注册资本），合伙人或者股东的人数、年龄、从业经历，从业人员的人数、职业资格等均不做要求，仅就税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做出了规定；再次，按照《规程》规定，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1张表格，简化了报送资料，极大地便利了行政相对人。  
　　三、什么是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主体设立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是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四、在哪一级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负责受理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五、经税务机关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是否需要办理行政登记？

　　《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7-09-01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6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有效地规范了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保全了卷烟消费税税基。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明确《办法》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时限，细化工作流程，发布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是，对于未按照《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公告明确规定，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已核定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1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卷烟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纳税人申请的15日内，将申请调整卷烟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在接到文件后30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6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卷烟计税价格。  
　　二是，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公告明确规定，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申请后,应对纳税人卷烟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实，并对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销售价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对于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在收到纳税人申请后25日内，将申请调整卷烟计税价格的建议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6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卷烟计税价格。  
　　三是，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公告明确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